

江恩环审〔2022〕67号

## 关于恩平市锦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 75000 吨、 铝合金件 161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锦尚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锦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 75000 吨、铝合金件 161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锦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 75000 吨、铝合金件 16140 吨建设项目建设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园 3 号 B 幢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铝合金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铝合金 75000 吨、铝合金件 16140 吨。项目主要生产

设备有熔炼炉 4 台(2 台 35T,2 台 40T)、双室熔炼炉 1 台(100T)、铸造机 2 台、铸锭线 6 条、电磁搅拌机 2 台、炒灰机 2 台(用于回收自产的铝灰渣)、冷灰机 2 台、筛灰机 2 台、制氮机 1 台、光谱仪 1 台、压铸机 10 台、熔炉 10 台、数控车床 30 台、半自动多头钻 12 台、全自动多头圆盘钻 2 台、精密磨床 3 台、盘式磨床 3 台、CNC 机床 10 台、布轮打磨机 5 台、砂带机 5 台、抛丸机 2 台、离子焊机 10 台、冷却塔 12 台、空压机 6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农灌。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熔炼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氯化氢，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氟化物和氯化氢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标准。

压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收集处理

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打磨、抛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标准，氟化物和氯化氢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和 4a 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排放量：1.7 吨/年，NO<sub>x</sub>排放量：13.489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